

法國政府將更嚴格規範學生實習制度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法國學生實習人數六年來倍增，2012 年共有 120 萬人進行實習。法國政府希望更嚴格規範這項對學生首次就業影響甚大的制度，避免企業濫用。

事實上，實習爭議為時已久，五月底法國國民議會針對高教改革法進行討論時，此問題再度浮上檯面。而六月底參議院的審查預計亦將引發熱烈討論。由「不穩定世代運動聯盟」(le Mouvement Génération Précaire)推動、社會黨籍國會議員 Jean-Jacques Vlodry 提案的一連串修正案可望加強對實習生的保護。

去年九月由政府經濟、社會與環境委員會 (CESE) 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目前有 120 萬名法國學生進行實習，這項人數仍持續增加，因為某些課程預計延長在學學生於企業培訓的時間，藉此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據調查，濫用實習學生情形最嚴重的領域包括：通訊業、媒體業、行銷業、廣告業及銀行業。2012 年 5 月時，法國興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員工有 21% 為實習生。

新法案將針對五個項目進行規範：

一、禁止畢業後實習：

新法案將禁止課程外的實習。2011 年 7 月時，法國政府曾提出一項禁止該作法的法案，但允許許多「例外」，特別是允許「可幫助就業」的實習。許多企業因而得以利用實習生來代替正職員工。某些學校曾同意此類濫用情形。

二、企業需提供教學支援

新法案將把實習合約中企業需提供的教學部分系統化。在合約中，企業須說明實習進行的狀況與實習生將獲得的培訓。此外，所有需進行實習的學程必須包含由企業提供的課程時數，避免以獲得實習機會為主，而非進行教學的簡化課程和過高註冊費。在世界報取得的一份教育部總督學處未公開調查報告中，共有約 15 所學校提供這類「合約實習學程」，學生幾乎沒有上課。

三、若實習時間超過兩個月，企業須提供津貼

新法案將規定超過兩個月的實習需給薪。現行法律規定所有企業、協會（而新法案通過後，也包含地方政府及公立醫院）都需給付

實習生至少等同社會保險額每小時最高限額 12.5% 之津貼，以 2013 年額度計算，即每小時 2.875 歐元，每月約 436 歐元。目前，企業常利用 2011 年法案的各種例外條款來避免支付實習生薪資。

不過，新法案已引起財務吃緊的地方政府與公立醫院反彈。雖然實習醫生另有其他法律規範，但護理系學生與其他輔助醫療科系學生的實習津貼則可能讓財務緊縮的醫療機構花費暴增。因此，這項內容可能在參議院引發熱烈討論。

四、學生實習機會平等化

高等學院常可提供學生許多實習機會，但大學則不一定有這些服務。因此，新法案將邀請大學改善實習政策、監督學生實習機會的平等性並實施教學追蹤。由於獲得實習機會對於將來就業越來越重要，大學應協助學生撰寫履歷，並為學生提供面試準備。

五、企業接待實習生情況之資訊回報

結束實習的學生應向學校就業輔導處回報實習單位接待實習生品質的相關資訊。學生的反應將不會影響其學位取得或成績評量。該項回報的目的是讓學生得以反應雇主可能的濫用情形。

資料提供時間： 2013 年 6 月

譯稿人： 駐法教育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3 年 6 月 20 日法國世界報(Le Monde)